

花蓮縣吉安鄉環保植葬園區管理及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對照表 | | |
|---|--|---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<p>第五條 本園區依下列規定管理維護：</p> <p>一、經本園區管理人員確認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進行植葬作業，每日植葬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逾時安排於隔日植葬。</p> | <p>第五條 本園區依下列規定管理維護：</p> <p>一、經本園區管理人員確認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進行植葬作業。</p> | <p>植葬辦法第五條條文本項第一款園區使用管理規定，因立法時並未明確規範植葬作業時間，悉依管理文件及溝通為之，民眾及殯葬業者易誤解可彈性使用，爰明文規定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時(中午不休息)為作業時間。</p> |